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1691號

聲 請 人 幻承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軒

相 對 人 廖映瑄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585207)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9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585207)，內載新臺幣300,000元，到期日未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未滿20歲之人為未成年人，滿7歲以上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3項所規定。而依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簽發票據之性質屬單獨行為，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依票據外觀，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時，其發票行為形式上即屬無效，持票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

01 三、經查，上開本票票載發票日為110年9月9日，而相對人甲
02 ○○係於92年1月11日出生且未婚，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
0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則相對人甲○○於簽發本票時
04 顯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發票行為如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
05 即屬無效。上開本票並無相對人甲○○之法定代理人之簽
06 名，難認有允許相對人甲○○為發票行為之意思，依前開說
07 明，自上開本票之票據外觀，既不能認相對人甲○○之發票
08 行為已有法定代理人合法之允許，此發票行為當屬無效，聲
09 請人對相對人甲○○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有
10 未合

11 ，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13 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7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18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19 處停止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22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